

48

起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由事文收總

廳長

27605

限奉(三)日

為証印
該員曾任年賀
請著彭德誠
件附

十五

出

稿擬稿

胡紹廣

檔案 去年 市卅 國民華中

檔案	去年	市卅	國民華中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
27605	27605	27605	27605	27605	27605	27605	27605	27605	27605	27605	27605
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建秘勵

十月三日

十月二日

60

臣衡一証印

身第 年 月 日

據航業局副局長彭德誠本年

八月十一日呈報稱職曾於廿年元月

奉委清理海防并御北債捐處編纂

管理所一等防員周三三月調處塔

業限限長二十一年五月奉調丁任

系海防并海防管理所副所長廿二年

三月奉准暫行兼代所長至廿三年五

月辭職回籍時示敬致維新報社

懇請直果給予証明等情經查屬實

48 3+

特此证明

長譚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田心

人事室

呈請查辦前案歷任中幹生核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三日

簽呈

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日
航業局

竊職曾於民國二十年元月十日奉委清理漢冶萍湖北債捐

處輪駁管理所一等股員同年三月三十一日調委營業股股長至二

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奉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新字第50號委令派

兼漢冶萍輪駁管理所副所長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准湖北省政府

建設廳漢冶萍輪駁事務所所長范公字第26號函請暫行兼代所

長業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離職惟以當時奉令擬懇

鈞座俛准查案填給離職證明書以資証明理合簽請

鑒核示遵

謹呈

廳建字第27605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

湖北省航業局副局長彭德誠



查

字

明

查

明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族集外西遷時情勢緊急張未能
提出這將來徒者得緣由答之
全族

取
王
章
山



十二

查彭德誠自民國二十年元月至二十三年五月
曾任前漢冶萍輪駁管理所股員股長副所
長并兼代所長職務確屬實在如有虛偽
願受法律制裁特此證明

唯予
此
以
證明

張克觀
李天定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秘書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主任科員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

日

52 33